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柏薇因个人原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军出席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文本操作要点》（国企改革发〔2022〕6号），结合公司实际，对《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副职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1.1审议通过《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副职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徐东阳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拟聘任徐东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等情形，徐东阳先生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3 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